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
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

